

花蓮縣115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創)業促進 及障礙排除輔導支持實施計畫

115.03.18擬定

壹、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有鑒於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因社會及家庭資源薄弱，致其就業市場競爭力較為弱勢，或就業後對於職場工作無法適應，甚至未做好就業準備。因此，針對有工作能力但於就業方面有困難及障礙者，特辦理就(創)業促進及障礙排除輔導支持計畫，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排除就業障礙，使其能順利進入職場穩定就業，改善家庭生活條件及經濟環境，使家庭有脫貧之機會。

參、實施對象：

- 一、本府列冊(或列計)低/中低收入戶戶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
- 二、本府列冊(或列計)低/中低收入戶之子女及其餘戶內人口，有意願精進才藝或在職進修者。
- 三、本府列冊(或列計)低/中低收入戶戶內希冀提升家庭收入而有就(創)業相關行動者，如正在微型創業或欲擴大創業規模者、已進入職場而欲謀求穩定工作者。

肆、計畫目標：

- 一、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有工作能力者就業媒合相關服務，縮短家戶內因失業所產生之經濟空窗期。
- 二、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排除因照顧子女導致無法順利就業、社會參與之障礙，使其順利進入職場，提升家中經濟收入及促進社會參與。
- 三、開發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二代子女自身潛能，增進學識知能或特殊才藝，發展自我人力資本，提升並增強其未來的社會競爭力。
- 四、鼓勵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透過公私部門招考、甄試、考取職業證照等管道謀求穩定工作或提升自我，提升家庭經濟收入。
- 五、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就業促進相關課程，提升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技巧及就業態度，增進其進入職場之有利條件，亦降低其遭遇社會排除之可能性。
- 六、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創業，補助其在微型創業上需

要之經濟協助，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脫離貧窮。

伍、實施期程：自奉核後至115年12月31日止。

陸、實施方式及項目：

一、個案服務與轉介：

- (一)協助本縣列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求職轉介及輔導就業。
- (二)透過花蓮及玉里就業中心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包括各行各業就業機會、工作條件等資訊，並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欲媒合就業者推介應徵工作。
- (三)由社工員提供申請本計畫之民眾個案管理服務，除就(創)業障礙排除外，亦結合職涯探索及輔導等資源，協助其釐清個人生涯目標。

二、就(創)業障礙排除服務：

- (一)子女臨時托育及照顧服務：
 1. 因參加本府辦理之脫貧方案課程或因求職應徵致暫時無法照顧家中0-12歲子女者，補助托育或安親班照顧等托育費用。
 2. 因就業需求、參加就(創)業促進課程、職業訓練及參加受本府委託辦理就(創)業促進課程致無法照顧家中0-12歲子女者，補助托育或安親班照顧等費用。
- (二)子女才藝課輔費用補助：子女未來有意願就讀大學，惟課業表現有科目欲加強者、或有特殊才藝技能，欲參加才藝課程提升自我者，補助補習班及才藝課程、教材購置等費用。
- (三)通勤費用及購買交通工具補助：求職期間需往返住家及媒合之工作地點即可申請。因交通影響致已錄取工作無法到職者，補助通勤或購買交通工具之費用，以協助其穩定上下班。

三、就(創)業促進相關輔導措施：

-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課程之計畫，達成適性就業，增強就業能力及改善家庭經濟之目標。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場參訪之相關費用，如講師費、餐費、場地租借費等，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了解花蓮產業，增進弱勢民眾對職場了解之程度。
- (三)補助有意願卻因經濟因素致不能參加公私部門招考及經考選部舉辦之國家考試者、或積極參與進修課程及考取

相關技術士或職業證照之費用，如報名費、交通費、教材費、學費等，藉此鼓勵案家提升自我以謀求穩定工作，提升家庭經濟收入。

(四)有意願且正在創業者，或已經創業欲擴大創業規模提升客源者，補助購買生財工具或更換生財設備，藉此鼓勵案家透過微型創業減輕成本壓力，提升家庭經濟收入。

四、其他：經本府評估，認為有提供本計畫補助之必要者。

柒、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實施方式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標準	備註
就(創)業 障礙排除 服務	子女臨時 托育 及照顧	日間托育	每日最高補助 800元	1. 本補助項目以 「花蓮縣居家式 托育人員及托 嬰中心收退費 標準」為依據 2. 本項每案累計 最高補助9萬元 3. 臨時托育費用 依照勞動部每 年基本時薪 訂定之
		半日托育	每日最高補助 400元	
		臨時托育	每名兒童補助每 小時190元	
		消耗品	奶粉、尿布等， 每人每月申請以 2,000元為限	
		安親班照 顧費用	每名兒童每月最 高補助6,000元	
	子女才藝 課輔	補習班課 程費用	每名兒童每月最 高補助6,000元	1. 本項每案累計 最高補助9萬元 2. 須接受本府追 蹤子女學習成 果或才藝表現
		才藝課程 費用	每名兒童每月最 高補助6,000元	
		才藝課程 教材購置 費用	補助每名兒童最 高2萬元，且3年 內以申請1次為 限	
	交通費用 補助	往返住家 及工作地 點之通勤 費用	5公里以上至未 滿30公里每趟 (指單程，以下 同)最高補助200 元；30公里以上 至未滿70公里每 趟最高補助400 元；70公里以上 每趟最高補助 500元	採實報實銷，每 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元

實施方式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標準	備註
	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購置費用	補助每名個案最高3萬元，且3年內以申請1次為限	受補助人後續須實際就業，若無則依本府評估是否追回補助款
就(創)業促進相關輔導措施	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課程	講師鐘點費、資料印刷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雜支等課程相關費用	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整，補助單位申請經常性支出最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自籌款。	1. 申請單位應提供相關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2. 活動辦理完成後，應提供出席名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併同支出憑證等送至本府進行核銷作業 1. 本項每案累計最高補助9萬元 2. 須接受本府追蹤後續就業/創業或證照考取進度
	補助辦理職場參訪			
	公私部門及國家考試等甄試費用	報名費、交通費、教材費等甄試相關費用	每戶3年內以補助1人為限，補助金額最高8,000元	
	學歷提升進修費用	報名費、教材費、學費等相關進修費用	每戶3年內以補助1人為限，補助金額最高2萬元	
	相關技術士或職業證照考試費用	報名費、證照費、術科測試費等相關費用	不分級別，每戶3年內以補助1人為限，補助金額最高5,000元	
	生財設備補助	封口機、冷凍櫃等使用性長久之設備	3年內至多補助每戶3萬元之生財設備	
其他	因就(創)業所產生而需排除之障礙	補助因就(創)業所產生而需排除之障礙	3年內至多補助每戶2萬元協助就(創)業障礙排除。	

捌、申請程序：

- 一、由本府社會處救助科社工員結合各網絡單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員、民間社福單位社工員或鄉鎮市公所)共同訪視擬定處遇計畫，由救助科社工員填寫申請相關表件並依計畫內容簽准後執行。
- 二、由本府救助科社工員追蹤補助項目之使用狀況，評估補助項目使用狀況。
- 三、申請人若以詐術、虛偽不實之文件及其他不法行為申請補助者，本府將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將追回撥付之補助款。

玖、預期效益：

- 一、建構個案正向、積極之職場倫理及就業態度，增進其求職之能力，期待能有效協助其穩定之就業，改善生活條件、降低社會排除並使家庭有脫貧之機會。
- 二、累積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內二代子女人力資本，提升並增強其未來的社會競爭力。
- 三、協助個案創立個人品牌、進行或擴大微型創業，期待能提升創業成功率及拓展客源，運用自身力量改善生活條件及經濟環境，達成脫離貧窮之目標。

拾、預算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115年度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救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